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

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

(辦公室)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遵守事項**1.本區域禁止吸菸或飲用含有酒精性之飲料。2.本區域相關設施或設備禁止任意移動或使之無法作動。3.操作設備時，須於現場警示，如有人員靠近，應立即停止相關設備運作。4.為維護安全，值勤時間，禁止任意離開辦公室。5.若有發現可能危害安全或衛生之情事，請立即通報相關處室主任或鄰近派出所、醫療院所。 |
| **二、作業項目**1.飲水。2.如廁。3.行政。 |
| **三、可能之危害**1.感電。2.跌倒。3.衝撞被撞。4.火災爆炸。 |
| **四、危害防止措施**1.感電(1)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得隨意拆卸、破壞或利用。(2)身體潮濕時，禁止觸碰任何電源開關。2.跌倒(1)公共空間或上下樓梯地板，若有濕滑，應小心注意並立即處理。(2)私人用品禁止佔據通道及妨礙通行。(3)進出本區域或校園公共空間，應留意地面高低落差。3.衝撞被撞(1)行走時，應放慢腳步，不可跑步，避免衝撞受傷。(2)搬運或使用器具，應與他人保持距離。4.火災爆炸(1)全面禁止吸菸。(2)禁止使用高用電量或高發熱之電器用品。(3)設備線路、電器電線或延長線須不定時檢查電線外皮是否破損、過熱，應立即斷電停止使用，並通知總務處。 |

**\*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安全工作守則。**